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王美玉、林國明		
被 付 彈 劾 人	吳志成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本俸第 1 級（111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、請求調查有利事證，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；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，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，核與規定不符，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，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；其受理閱卷聲請，遲未依法簽擬意見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以上各節均有違誤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吳志成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吳志成：成立 拾貳 票，不成立 壹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 趙永清、葉大華、張菊芳、施錦芳、林盛豐、林文程		
主 席	郭文東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5 月 4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（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諮詢會議）請假之委員：高涌誠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吳志成	成 立	12	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 趙永清、葉大華、張菊芳 施錦芳、林盛豐、林文程
	不成立	1	郭文東